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投资布局，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宝来集团，交易金额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20亿元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对宝来化工进行增资，锦州腾锐持有宝来化工股比为37.74%，宝来化工拟在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2月1日，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8年2月9日，锦州腾锐与宝来化工、宝来集团就锦州腾锐向宝来化工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2019年6月12日，宝来集团向宝来化工增资12亿元，增资后宝来化工的注册资本由53亿元增加至65亿元。锦州腾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权。增资完成后，锦州腾锐持有宝来化工的股比由37.74%减少至30.77%。

鉴于宝来化工拟与外方合资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对现有股东提出了较高的

追加投资要求，且项目达产日期延后，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对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盈利前景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故此，追加投资将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规避投资风险，聚焦主业发展，2020年5月21日，锦州腾锐与宝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目前持有的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宝来集团，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8,832.47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溢价7,974.14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宝来集团与我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其资金管理需求，同时保障我方资金收益和资金效率，宝来集团将在2023年底前分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为确保公司利益，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州腾锐将不再持有宝来化工的股权，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交易背景

1、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对项目盈利前景造成不确定性

2018年1月5日，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参股宝来化工，在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最近受新冠疫情以及欧佩克和俄罗斯等产油国加大原油开采的影响，国际原油供需进一步失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原油价格的变动将影响整个产业链的发展，通过石脑油、轻烃、C3/C4等原料及炼油副产品逐步传导给产成品价格，并影响能源化工生产企业的利润。如果原油价格依然低迷，将对该项目的盈利前景造成不确定性。

2、宝来化工拟引进外资，增加投资规模，公司继续投资压力增大

在中美贸易摩擦、国家大力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宝来集团与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石化产品和燃油生产公司之一、世界500强企业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塞尔”）展开了全方位的合资合作，并规划实施总投资120亿美元的石化产业项目，建设亚太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石化企业。该石化项目被纳入第四批中央政府重大引进外资专班项目，并列入辽宁省“双百攻坚”行动推进的重大投资项目。经过谈判磋商，宝来集团与巴塞尔确定以宝来化

工为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MOU-6.5 条款，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20 亿美元（折合约 800 亿元人民币）。根据巴赛尔的要求，项目整体资本金比率不低于 40%，即各方资本金投入增加至约 48 亿美元（折合约 320 亿元人民币），对于锦州腾锐而言，按股比 30.77% 计算，需继续追加投资至 98.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4.17%，且公司未来几年港口建设持续支出，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已无力继续追加投资。如不继续追加，则无法满足合资方入股要求。

此外，在外方正式进驻宝来化工后，将对一期项目的工艺流程、技术运营等方面结合现有情况进行部分调整，后期将共同规划二期、三期项目，宝来化工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原定达产日期延后，准确达产日期及后续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结合上述因素，同时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支持战略伙伴发展，锦州腾锐审慎决定主动退出宝来化工，并将目前所持有的宝来化工 30.77% 股权转让给宝来集团。

3、实施股权转让后，仍将继续巩固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宝来集团是公司油品业务优质客户，通过参股宝来化工，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紧密，近 3 年宝来集团及所属公司在锦州港累计中转原油近 300 万吨，公司收取港口作业费、仓储费合计 1.18 亿元。此外，公司还与宝来集团及所属公司在船货代理服务、咨询、土地租赁、贸易等方式开展了广泛合作，公司投资得到了有效回报。考虑到宝来集团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巨额资金投入阶段，暂无能力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友好协商，付款期限截止至 2023 年底前。

公司股权转让后，仍将与宝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持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基于锦州港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集疏运体系，宝来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并承诺：对于未来基于业务发展所产生的原油、成品油及化工品吞吐量增量，在满足宝来集团对锦州港航道、码头、仓储等配套设施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匹配给锦州港，以锦州港最大吞吐量为限，其余增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匹配给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辖其他港口。上述承诺履行后，随着锦州港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将为公司未来油品业务发展提供长远货源保障，并维护了公司与宝来集团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确保公司利益，控制资金风险，双方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利率高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且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对海航实业的充分调研，海航实业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保偿债能力，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宝来集团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宝来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盘锦辽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王珺
注册资本	65,5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6832546X6
股东情况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施工管理服务，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宝来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宝来集团成立于 2005 年，是集石油化工、物流运输、石化贸易于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来集团的资产总额 663.26 亿元，负债总额 448.65 亿元，资产净额 214.6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590.01 亿元，净利润 39.81 亿元。

（三）宝来集团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 2、交易标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持有的宝来化工30.77%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珺
注册资本	6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0P5U5N9X
股东情况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61.54%）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30.77%）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9%）
经营范围	煤焦油、甲醇、化工轻油（石脑油 85%，其它 15%）、混合二甲苯（邻二甲苯 17%，间二甲苯 45%，对二甲苯 2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苯、苯、碳九（壬烷 90%，其他 10%）、CNG（压缩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异丁烯、1-丁烯、2-丁烯、1, 3-丁二烯、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丙烷、丙烯、乙醇（无水）、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碳四（正丁烷 70%，异丁烷 30%）、混合芳烃（苯 10%，甲苯 30%，二甲苯 30%，其它 30%）、煤油、重芳烃（壬烷 70%，碳十 20%，其它 10%）、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原油、乙烯的（以上百分比均为体积比）销售。（不带有存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除外）的生产和销售；石油焦、针状焦、燃料油（闪

	点>70℃)、沥青改性剂(SBS, 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丁二烯聚合后的热塑性丁苯橡胶弹性体)、变压器油(主要成分为烷烃 C14-C17)、三号喷气燃料(闪点>70℃)、液体石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 444, 235. 94	1, 339, 009. 60
负债总额	847, 771. 09	862, 236. 45
所有者权益	596, 464. 85	476, 773. 1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8. 30	-2, 824. 22
净利润	-308. 30	-2, 824. 22

注: 宝来化工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增、减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 宝来集团向宝来化工增资 12 亿元, 增资后宝来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53 亿元增加至 65 亿元。2020 年 2 月 6 日, 增资款 12 亿元已实缴到位。

鉴于宝来化工股东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且在预计未来合理期间内仍无法履行, 盘锦鑫诚拟采用减资方式撤销对宝来化工的投资, 宝来化工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65 亿元减少至 60 亿元人民币。目前, 上述减资尚在办理当中, 减资办理完毕后盘锦鑫诚将不再持有宝来化工股权。

4、宝来化工运营情况

宝来化工占地近 4, 000 亩, 目前主要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173. 58 亿元, 具体包括: 100 万吨/年乙烯蒸汽裂解、40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25 万吨/年芳烃抽提、12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45 万吨/年 LLDPE、35 万吨/年 HDPE、40 万吨/年 PP1、20 万吨/年 PP2、36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等

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因宝来化工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在建设期内发生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故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宝来化工净利润分别为-402.63 万元、-2,824.22 万元、-308.30 万元。

公司对宝来化工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有宝来化工的股权比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151.95 万元、920.71 万元、94.87 万元，合计确认投资损失 1,167.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宝来化工股权账面价值为 198,832.47 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来化工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76 号）。

2、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而市场法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公开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620,481.81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不适用性分析：由于评估基准日，宝来化工各主体设施、厂房等尚处于在建阶段，且考虑到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于尚未投产的项目，宝来化工管理层对于未来盈利较难准确预测，本次出于谨慎性考虑不适用收益法。

3、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76 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来化工总资产账面值为 1,444,23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5,822.71 万元，评估增值 1,586.77 万元，增值率 0.11%；负债账面价值为 847,771.09 万元，评估值 825,340.84 万元，减值 22,430.25 万元，减值率为

2.65%；净资产账面值为 596,464.85 万元，评估值 620,481.87 万元，评估增值 24,017.02 万元，增值率 4.03%。

由于股东盘锦鑫诚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计算，腾锐投资持有宝来化工的股权比例实际为 33.33%。因此，腾锐投资持有的宝来化工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06,806.61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76 号）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6,806.61 万元，与评估价值一致。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30.77% 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拥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让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后作为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股权，乙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双方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6,806.61 万元，上述对价由双方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76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交割及交割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完成交割，即本协议生效之日为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即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有关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付款方式

1、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806.61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5 亿元、5 亿元。

2、资金占用费：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乙方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 7.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3、乙方保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4、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的税款，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六）履约保障

为保证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交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义务，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全部债务履行提供担保。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债务结构，也不涉及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与债务转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给对方。

2、甲方均保证除本协议外，在此之前，没有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出售、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被转让股权，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均保证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毕乙方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乙方享有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应享有的权益。乙方保证按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责任，并按章程的规定享有的利润，承担风险及责任。

5、甲方有义务于本协议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本次转让股权价格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必须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交易风险：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生效之日即为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即归宝来集团所有，但股权转让款在 2023 年底前方能全部支付，由此带来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风险。

（二）解决措施：锦州腾锐与宝来集团通过积极协商，宝来集团子公司——海航实业同意为此次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21 日，锦州腾锐、宝来集团与海航实业三方签订了《保证合同》。海航实业主营港口装卸与仓储服务业务，与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公司已对海航实业资信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78 亿元，净资产 53.41 亿元，可以覆盖本次交易金额。海航实业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公司具有

担保偿债能力。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宝来集团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担保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凤水沟东、三港地北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段晓峰
注册资本	50.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58415706XL
股东情况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9.6%）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0.4%）
经营范围	码头设施经营；甲醇、丙烯醇、1,4 丁二醇、1,3 二甲基丙二醇、异丁醇、正丙醇、环氧氯丙醇（表氯醇）、四氢呋喃、丙酮、异丙醇、50%氢氧化钠、γ-丁内酯、混合芳烃、原油、汽油、柴油、石脑油的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国内航行船舶油料供应服务；柴油、汽油批发（仅限于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船舶港口运营服务；饮用水销售。船舶物资供应；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船舶配件生产销售；代办货物包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方经营情况

海航实业位于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主要经营货物装卸服务、船舶港口运营、船舶物资供应、油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海航实业主要为宝来集团化工项目的进口及内贸材料上岸和成品下海、物料仓储提供服务和保障，现有建成投运的港口泊位 3 个，码头运输业务配套设施中转库 1.9 万平方米，仓储规模 38 万立方米。2019 年，海航实业实现吞吐量 1,072.69 万吨，近两年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 亿元、3.08 亿元和 0.78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53 亿元，0.95 亿元和 0.58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宝来集团向海航实业增资 50 亿元，目前增资资金已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大幅提升。

3、担保方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 07080004 号《审计报告》，海航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844.88	151,328.37
负债总额	13,756.06	123,156.78
所有者权益	534,088.82	28,171.5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45.96	30,816.12
利润总额	5,873.92	10,092.89
净利润	5,802.63	9,474.74

注：海航实业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比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系宝来集团于 2020 年 3 月以货币资金向海航实业增资所致。

4、担保方的资信情况

海航实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稳定且充足，盈利能力较强，债务履约能力有保障，违约风险低。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有利于化解投资风险，继续保持与宝来集团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有效规避了原油价格波动和宝来化工轻烃项目投产延后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同时宝来集团承诺，未来锦州港集疏运条件具备时优先在锦州港装卸。本次股权转让为保证收回公司投资本金，增加了履约保障，有效降低了资金风险，更维护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二) 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投资布局，稳固与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同时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 本次交易具备经济效益，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1、转让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腾锐不再持有宝来化工股权，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转让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32.47 万元，评估值为 206,806.61 万元，评估增值 7,974.14 万元。此次转让对公司利润影响，以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未来资金收益：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宝来集团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以

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 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可以覆盖公司长期贷款利率水平。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